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71 巷 18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15,284,4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278,000 股之 60.46%。

出席董事：吳仲超董事長、劉立國董事、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德俊董事、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榆桑董事、楊能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正忠獨立董事、黃翠萍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台灣經營事業處副總經理邱致清、財務部副總經理張馨予

主席：吳仲超董事長



紀錄：廖玉玲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 前項獲利，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

3. 本公司 111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1,000,000 元，係分別按前述利益之 1.62% 及 0.65% 估列，並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15,284,4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059,842 權(含電子投票 2,429,723 權)	98.53%
反對權數	16,075 權(含電子投票 16,075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8,508 權(含電子投票 6,040 權)	1.3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以 111 年度盈餘為優先分派，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依董事會決議日當天流通在外股數 22,990,000 股計算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或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4.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15,284,4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059,854 權(含電子投票 2,429,735 權)	98.53%
反對權數	16,075 權(含電子投票 16,075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8,496 權(含電子投票 6,028 權)	1.36%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15,284,4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059,842 權(含電子投票 2,429,723 權)	98.53%
反對權數	16,075 權(含電子投票 16,075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8,508 權(含電子投票 6,040 權)	1.3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15,284,42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059,842 權(含電子投票 2,429,723 權)	98.53%
反對權數	16,075 權(含電子投票 16,075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8,508 權(含電子投票 6,040 權)	1.36%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董事 2 名(含獨立董事 1 名)。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本公司原設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現因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基於公司治理需求，擬增設董事 2 名，其中 1 名為獨立董事。

3. 配合第十三屆董事任期，新選任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止。
4.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邱致清	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東研信超(股)公司台灣經營業務處副總經理 程智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永馳電子(股)公司營業部副總經理 程智科技(股)公司汽車電子事業部兼華東事業部協理	40,000	不適用	董事	不適用
2	張凱翔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班肄業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法律顧問 海軍司令部計劃處法律顧問 誠聖律師事務所律師 陸軍後勤指揮部法律顧問 台北市律師職業工會發起人 愛森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智慧財產權經理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否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邱致清	14,851,841 權 (含電子投票 2,221,722 權)
獨立董事	張凱翔	14,837,807 權 (含電子投票 2,207,688 權)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1 分整。